

证券代码：872015 证券简称：吉之礼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姚春雨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23,9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姚春雨、陈浪愉、深圳市嘉之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，公司2018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既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7,000万元）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，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0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邓武德 黄维升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的《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吉之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